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民事判決

114年度新簡字第512號

原告 李國瑋
被告 林歆翎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原告就本院113年度交易字第1290號過失傷害案件提起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以114年度交附民字第12號裁定移送前來，本院新市簡易庭於民國114年10月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44,253元，及自民國114年1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5分之2，其餘由原告負擔。
- 四、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 五、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應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起訴主張：

(一)被告於民國113年4月4日下午8時4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機車，自臺南市永康區東橋一路由西向東由路旁起駛，本應注意起駛前應顯示方向燈，注意前後左右有無障礙或車輛行人，並應讓行進中之車輛優先通行，而依當時情形，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貿然起駛，適有原告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機車(下稱系爭機車)，沿臺南市永康區東橋一路由北往南方向駛至該處，兩車遂發生碰撞(下稱系爭事故)，致原告受有頭部外傷創傷性蜘蛛網膜下出血、創傷性硬腦膜下出血、下背和骨盆挫傷及左側膝部擦傷等傷害(下稱系爭傷

01 害)。

02 (二)原告因系爭事故受有系爭傷害，因而支出醫療費新臺幣(下
03 同)7,466元、系爭機車修理費9,150元，及受有薪資損失13
04 5,000元、精神慰撫金250,000元，爰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
05 求被告負損害賠償責任：

06 (三)並聲明：

07 1.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401,616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
08 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09 2.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10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
11 述。

12 四、得心證之理由：

13 (一)被告於上開時、地騎乘機車，因路邊起駛未禮讓行進中原告
14 機車而發生系爭事故，造成原告系爭傷害及系爭機車受損，
15 因此支出醫療費7,466元，並因系爭傷害受有薪資損失135,0
16 00元等情，業據原告提出奇美醫療財團法人奇美醫院(下稱
17 奇美醫院)診斷證明書及收據、誠美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8 請假紀錄、存摺內頁等件可證，並經本院調閱本院113年度
19 交易字第1290號刑事卷宗(下稱系爭刑事案件)，其中有被
20 告於警詢、偵查中之供述、道路交通事故調查表、道路交通
21 事故現場圖、現場照片可佐。又被告對原告主張之上開事
22 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
23 場，亦未提出任何書狀或證據資料爭執前揭原告主張事實，
24 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應視
25 同自認，綜合上開證據調查結果，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26 是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負損害賠償責任，於法
27 有據，應予准許。至於原告雖聲明被告應連帶負損害賠償責
28 任，然原告之起訴對象僅被告一人，並無成立連帶債務餘
29 地，此部分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30 (二)就原告其餘請求分述如下：

31 1.精神慰撫金250,000元：

01 慰藉金之賠償須以人格權遭遇侵害，使精神上受有痛苦為必
02 要，其核給之標準固與財產上損害之計算不同，然非不可斟
03 酌雙方身分資力與加害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
04 額。查原告因被告過失駕駛行為受有系爭傷害，原告精神上
05 自受有相當痛苦，是原告請求被告賠償精神慰撫金，洵屬有
06 據。又原告為高職畢業，目前於科技公司任職，113年度所
07 得為462,639元，名下財產價值合計為0元；被告為高職畢
08 業，目前打零工維生，113年度所得為554,892元，名下財產
09 價值合計為0元等情，並有系爭刑事案件筆錄、兩造稅務財
10 產、所得查詢結果附卷為憑，是本院斟酌兩造之身分、地
11 位、教育程度、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認原告請求被告賠償
12 之精神慰撫金以100,000元為適當，逾此部分之請求，尚嫌
13 過高，不應准許。

14 2.系爭機車修理費9,150元：

15 物被毀損時，被害人除得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
16 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
17 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最高法院77
18 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一)參照)。原告主張其所有系爭
19 機車因系爭事故受損，修理費為9,150元等情，業已提出中
20 華機車行估價單為證，並有公路監理WebService系統-車號
21 查詢車籍資料在卷可稽，堪信為真實，是原告請求被告賠償
22 系爭機車修理費，要屬有據。原告固得請求被告賠償修復費
23 用，惟關於更新零件部分之請求，應以扣除按機車使用年限
24 計算折舊後之費用為限。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
25 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機械腳踏車】之耐用年數為3年，
26 依平均法計算其折舊結果（即以固定資產成本減除殘價後之
27 餘額，按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數平均分攤，計
28 算折舊額），每年折舊率為3分之1，並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
29 查核準則第95條第6 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
30 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
31 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

計」，系爭機車自出廠日110年11月，迄113年4月4日發生系爭事故時，已使用2年又6個月，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3,431元【計算方式：1. 殘價＝取得成本÷（耐用年數＋1）即 $9,150 \div (3+1) \div 2,288$ （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2. 折舊額＝（取得成本－殘價） $\times 1 /$ （耐用年數） $\times$ （使用年數）即 $(9,150 - 2,288) \times 1 / 3 \times (2+6/12) \div 5,719$ （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3. 扣除折舊後價值＝（新品取得成本－折舊額）即 $9,150 - 5,719 = 3,431$ 】，是原告請求系爭機車修理費3,431元部分，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三)綜上，原告所受損害額為245,897元(計算式：醫療費用7,466元＋工作損失135,000元＋精神慰撫金100,000元＋系爭機車修理費3,431元＝245,897元)。

(四)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或免除之，民法第217條第1項定有明文。此項規定之目的，在謀求加害人與被害人間之公平，故在裁判上法院得以職權減輕或免除之。查被告對系爭事故有起駛未讓行進中車輛先行過失行為，而原告亦有未注意車前狀況之過失行為，本院審酌兩造違規行為致系爭事故發生之過失程度，認原告、被告各應負擔30%、70%之過失責任。準此，原告因系爭事故所受損害額雖為245,897元，惟其對損害發生既與有過失，依過失相抵法則，自應依比例減輕被告之賠償金額，是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之損害金額為172,128元(計算式：245,897元 $\times 0.7 \div 172,128$ 元，元以下四捨五入)。

(五)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32條規定，保險人依本法規定所為之保險給付，視為被保險人損害賠償金額之一部分；被保險人受賠償請求時，得扣除之。是被保險人受賠償請求時，得依上開規定扣除請求權人已領取之保險給付，乃係損害賠償金額算定後之最終全額扣除，故在被害人與有過失之情形，應先適用民法第217條第1項規定算定賠償額後，始有依上開規定扣除保險給付之餘地。如於請求賠償之金額中先予扣除保

01 險給付，再為過失相抵之計算，無異減少賠償義務人所得扣
02 除之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給付額，當非上開規定之本意(最高
03 法院104年度台上字第1743號民事判決參照)。查明台產物保
04 險股份有限公司已於系爭事故後賠付原告27,875元，有原告
05 庭呈手機內簡訊內容可證，依上開說明，自應於原告得請求
06 被告賠償之金額中扣除。是原告得向被告請求144,253元
07 (計算式：172,128元－27,875元＝144,253元)。

08 五、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
09 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
10 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
11 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
12 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
13 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
14 為百分之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本文及第203
15 條分別定有明文。原告請求被告給付144,253元，屬未定有
16 期限之給付，則被告受原告催告而未為給付時，即負遲延責
17 任，而原告之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係於114年1月17日送
18 達被告，是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自114年1月18日起至清償日
19 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為有理由，
20 應予准許。

21 六、綜上，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
22 所示之金額、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
23 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又本件係屬民事訴訟法第427條
24 第1項簡易訴訟事件所為被告部分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
25 條第1項第3款規定，就原告勝訴部分，應依職權宣告假執
26 行。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已失所附麗，應併予駁
27 回。原告陳明勝訴部分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僅係促使
28 本院職權之發動，並無准駁之必要，附此敘明。

29 七、各當事人一部勝訴、一部敗訴者，其訴訟費用，由法院酌量
30 情形，命兩造以比例分擔或命一造負擔，或命兩造各自負擔
31 其支出之訴訟費用，民事訴訟法第79條定有明文。原告為一

01 部勝訴、一部敗訴，本院審酌原告勝訴部分之金額與原告全
02 部請求金額比例，認訴訟費用應由被告負擔5分之2，其餘由
03 原告負擔，爰判決如主文第3項所示。

04 八、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
05 本院斟酌後，認為與本件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予逐一論
06 列，附此敘明。

07 九、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依民
08 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385條第1項前段、第79條、第38
09 9條第1項第3款，判決如主文。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2 日
11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
12 法 官 陳協奇

13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5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16 廿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17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2 日
19 書記官 柯于婷